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6303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
11號

承辦人：王萌光

電話：(02)23917402#810

電子信箱：kuang222@mail.cups.tp.edu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國小教字第112600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各區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
(12396521_11260062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各區教師
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初任或非自然科學領域
背景之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自然科學領域教師熟悉12年國教課綱與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內涵，及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實務探究。由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員，提供素養導向科學課程教學典範學習與專業社群之對話，帶動本市自然科學領域教師課堂轉化之專業成長。
- 三、旨揭教學增能研習計畫共計9場次，每場次以30人為限，參與對象為112學年度擔任自然科學領域之教師，並以各區自

清江國小 1120919



SKAA11230062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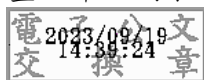


然科學領域初任教師，或非自然科學領域背景之自然科任
教師優先錄取。

四、研習場次與地點及課程內容如案附實施計畫，請於每場次
開始前一週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站（[https://insc.
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](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)）報名，並完成薦派手續，
經錄取之教師及案內授課講師予以公假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